

新二十一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

燕京學報

燕京研究院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燕京研究院

燕京學報

新二十期

主編：侯仁之

副主編：徐蘋芳 丁磬石

編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 丁磬石 王伊同 王鍾翰 伍福強

* 吳小如 * 林孟熹 林庚 林熹

侯仁之 * 夏自強 * 郭務本 * 徐蘋芳

張芝聯 張瑋瑛 張廣達 * 程毅中

* 經君健 趙靖 * 劉文蘭 * 蘇志中

(* 常務編委)

編輯部主任：郭務本

編 輯：江麗 李月修

北京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五月·北京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燕京學報·新二十期/燕京研究院編.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5
ISBN 7-301-10733-1

I. 燕… II. 燕… III. 漢學—中國—叢刊 IV. K207.8-5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6)第 050186 號

書名：燕京學報 新二十期

著作責任者：燕京研究院 編

責任編輯：王春茂

標準書號：ISBN 7-301-10733-1/G·1876

出版發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址：<http://cbs.pku.edu.cn> 電子信箱：pkuwsz@yahoo.com.cn

電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軍峰公司

印刷者：北京大學印刷廠

經銷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20.5 印張 320 千字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39.50 圓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fd@pup.pku.edu.cn

本學報出版承美國哈佛燕京學
社資助。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Journal has been financially assisted
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目 錄

對“文學革命”的再認識.....	丁偉志(1)
元延祐進士再探.....	沈仁國(25)
明清婦女著作中的責任意識與“不朽”觀.....	李國彤(55)
明代“安樂州住坐三萬衛帶俸達官”考.....	奇文瑛(79)
試論漢代小學對漢賦的影響.....	徐 剛(97)
阮籍《詠懷》詩謎解.....	朱曉海(109)
《海上花列傳》——人的文學之豐碑.....	林 薇(187)
《六祖壇經》自說悟法傳衣部分讀記.....	梅挺秀(211)
玄應《衆經音義》引《方言》考.....	徐時儀(233)
契丹小字《耶律慈特·兀里本墓誌銘》	
考釋.....	劉鳳翥 叢艷雙 于志新 娜仁高娃(255)
元易州龍興觀懿旨碑譯釋.....	蔡美彪(279)
老而彌堅 銳意求索	
——懷念費孝通老學長.....	夏自強(297)
《燕京學報》新一期至新二十期目錄.....	(307)

Contents

Restudy of the “Literary Revolution”	Ding Weizhi(1)
Furth Study of YanYou JinShi in the Yuan Dynasty	Shen Renguo(25)
The Consciousness of Responsibility and “Immortality” in Women’s Writing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i Guotong(55)
A research on “30 thousands Da-guan who had salary in An-le canton” in the Ming Dynasty	Qi Wenying(79)
The Influence for Elementary Education on Hanfu during the Han Dynasty	Xu Gang(97)
Demystifying Ruan Ji’s <i>Yonghuai</i>	Sherman Chu(109)
<i>Stories of Shanghai Prostitutes</i> : a Monumental Work in the Literature of Humanity	Lin Wei(187)
A Textual Study of <i>The Platform Sutra of the Sixth Patriarch</i> 《六祖壇經》	Mei Tingxiu(211)
The Study of the <i>Dialects</i> on Xuan Ying’s <i>Zhong Jing Yin Yi</i>	Xu Shiyi(233)
A Study Epitaph for Yelucite Wuliben in Qitan Small Characters	Liu Fengzhu, Cong Yanshuang, Yu Zhixin, NaRen Gaowa(255)

Contents

- Translation and Annotation of the Empress Dowager Edict Stele at
the Longxing Taoist Temple in Yuan Period Yizhou Cai Meibiao(279)
- An Old But Vigorous Man and a Researcher Full of Fighting Spirit:
in Memory of Proe Fei Xiaotong Xia Ziqiang(297)

對“文學革命”的再認識

丁偉志

新文化運動的“文學革命”，影響至為深遠，歷來對其評價不一，大致說來，無非兩派，一是贊成派，一是反對派；各自都說出一些理由，但一向偏於各執一端，且失之簡略。我向來屬於贊成派，認識當然也粗疏簡陋。現在重新翻閱當年史料，深感有再認識之必要，由此試作如下探討，以求教於方家。

新文化運動，尤其是五四以前的新文化運動，就狹義上的文化方面的革新而言，“文學革命”帶來的成效是最顯著的。從20世紀中國文化的變遷歷史來看，“文學革命”啓動的文學的（廣義的，即包括一切文體的書面語言）大改革，也是中國文化實現空前轉型的一個顯著標誌——站在現今的立腳點上看，這就是中國文化步入現代化的顯著標誌之一。

五四以前發動的“文學革命”，是涉及改革一切書面文字形式與內容的、而不是局限於“文學藝術”意義上的“新文學運動”。概要說來，它包含了三個主要層次：關於“文學”語言的改革；關於“文學”體裁的改革；關於“文學”內容的改革。同時，這場改革還涉及文字、標點、音讀、書寫形式等衆多方面。總之，舉凡有關書面的語言文字表達的問題，在這場“文學革命”中都被提了出來，並且或深或淺地揭露出存在的弊端，製定出成功的或者不甚得體的改革方案。事實上五四時期興起的“文學革命”所涉的領域，固然包含着甚至經常強調的是特指的狹義的文學（即小說、詩歌、戲曲、散文等等體裁的“純文學”），但亦不局限於此，而是包含一切書面語言體裁的廣義的文章之學。所以準確些說，這場“文學革命”，乃是一場針對中國所有書面語言載體的全部文事的“大文學革命”。儘管人們對這場“大文學革命”的功過評論爭議至今仍然沒有停息，但是無可否認的是，它在中國文化史上劃時代的歷史地位已無可動搖，而它對中國未來文化的影響之巨大已經不能以百年計。可以預期，

五四前後的這場“大文學革命”的成就，必將以無可阻擋之勢傳承於中國文化的未來——未來的千秋萬代。不管人們主觀意願上是贊成它還是反對它，都無法擺脫它，都不能不接受它的厚賜。

這場劃時代的“文學革命”最早的發動者、倡導人，是當時正在美國留學的胡適。正像錢玄同所說：“適之是現在第一個提倡新文學的人。”^①當然，這場新文學運動的興起並不能僅僅歸結為個人的靈感和頓悟；它是時代的需求，況且前此已有一段時間的醞釀。從梁啟超式的淺近流暢的文言文，到清末民初創辦的白話報刊，都可以看作新文學運動的前驅。不過，在新文化運動興起之前的這些文學革新活動（包括梁啟超提出的“詩界革命”、“文學革命”一類的口號^②），影響僅及進步知識分子和少量青年學生，並未能形成撼動傳承數千年的“舊文學”統御文壇的主流地位。到了民國五六年間，中國社會的轉型、政治的轉型、經濟的轉型以及文化的轉型，都已成為時代的迫切需要，解決文化轉型的條件迅速成熟起來。胡適和陳獨秀，適逢其會，擎起“文學革命”的大旗，領袖群倫，終於開拓出了中國“文學歷史”上一個嶄新的時代。

1915年7月，胡適與趙元任相約就中國文字問題各寫一篇論文，趙的論文是寫中國文字可否採用字母拼音，胡的論文是寫如何可使中國的文言文易於教授。胡適從文言文教授之困難的角度，指出“漢文乃是半死之文字”，需要用翻譯之法，“譯死語為活語”來“講書”。他並且解釋說：“半死文字者，以其中尚有日用之分子在也。如犬字是已死文字，狗字是活字；乘馬是死語，騎馬是活語。”同時他還強調了教授漢文當須注意文字的音讀與含義不統一的問題，留意講解文法的問題，試行新式標點符號的問題。這些溫和的改革設想，固然尚未敢提出改變文言文的主張，但是顯然已經開始覺察到文言文不適用於現代生活因而不得不加以改革的必要。隨即在當年夏天，胡適在和友人們關於中國文學的探討中，特別是在與維護文言文的梅光迪的辯論中，形成了“文學革命”的主張，說：“神州文學久枯餒，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來不可止，文學革命其時矣！”不過，這時胡適對於“文學革命”的內容，還沒有想得很明白，開始只是提出要進行“詩國革命”，主張“作詩如作文”，意思是主張改變舊體詩只重形式的雕飾、不顧內容如何的弊端。據胡適自己說，通過反復的爭論，到了1916年的二三月間，他關於“文學革命”的立意才明確起來。他說：

“從二月到三月，我的思想上起了一個根本的新覺悟。我曾徹底想過：一部中國文學史只是一部文字形式（工具）新陳代謝的歷史，只是‘活文學’隨時起來替代了‘死文學’的歷史。文學的生命全靠能用一個時代的活的工具，來表現一個時代的情感與思想。工具僵化了，必須另換新的，活的，這就是‘文學革命’。”^③可以看出，胡適當時心目中所關注的是文字的改革，即如他自己所說的“文學工具的革命”。他說，“歷史上的‘文學革命’全是文學工具的革命”；“中國今日需要的文學革命是用白話代替古文的革命，是用活的工具代替死的工具的革命”^④。至於“文學”的內容要不要改變，當時他還沒有正面作出解釋。不過胡適那時候主張改革的態度，的確是十分堅決而決絕的，明確主張“另換新的”，而不是主張對“舊的”做些修修補補的改良，這大約就是他提出“文學革命”口號的緣由。以如此激烈的態度提倡白話，這自然就不可能不進而抨擊“半死的古文”一向霸據文壇正統地位的狀況；於是也就由主張改革文字表達形式，進而主張改革對“文體”的認識與評估，正式提出打破五百餘年來“八股之劫”、“文人復古之劫”，將歷史上存在的以口語形式表現的戲曲、小說、詩歌等民間文學，奉為文學的正宗。這樣便把“革命”的範圍逐步推及“文學”的體裁與內容。這時候胡適意氣風發，決心以捨我其誰的態度承擔起“文學革命”的大任。他在當年4月13日作《沁園春·誓詩》明志：

更不傷春，更不悲秋，以此誓詩。任花開也好，花飛也好，月圓固好，日落何悲？我聞之曰：“從天而頌，孰與制天而用之？”更安用，為蒼天歌哭，作彼奴為！文學革命何疑！且準備搴旗作健兒。要前空千古，下開百世，收他臭腐，還我神奇。為大中華，造新文學，此業吾曹欲讓誰？詩材料，有簇新世界，供我驅馳。^⑤

這道詞填出以後，胡適又掂量着覺得口氣太狂，便採取低姿態把上述下闋改寫為：

文章要有神思，到琢句雕詞意已卑。定不師秦七，不師黃九，但求似我，何效人為！語必由衷，言須有物，此意尋常當告誰！從今後，儻傍人門戶，不是男兒！^⑥

改動這首詞的這一情節，生動地顯示出胡適在提倡“文學革命”時的矛盾

心態。一方面，他想從大處着眼，以“開一代風氣之先”為己任；另一方面，他又覺得還是應當從小處着手，把改革的主張力求放在具體事項上，掩飾胸懷的大志，收斂議論的鋒芒。胡適的心態儘管七上八下，但是應當說，他倡導“文學革命”的基本意向卻不但未曾改變，而且還從主張改革文字表達形式，推演到了主張改革文體與文風。他反對“無病呻吟”、“言之無物”和“摹仿古人”。這時胡適關注的重點還是首先放在提倡用白話作詩文上，和梅光迪、任鴻隽等人的爭論也是聚焦於用白話還是用文言之爭，他並且開始嘗試着作白話詩。不過，這時他已經逐步形成了他的“文學革命”的整體構想。1916年夏秋間，他擬定了“文學革命八事”，先後寄信給朱經農、陳獨秀，闡述了所設計的這一革新方案。不像後來有人所誤解的胡適只是主張“文學改良”，陳獨秀才是主張“文學革命”那樣，首先堂而皇之地打出了“文學革命”旗幟的正是胡適。胡適在給陳獨秀的信中毫不含糊地聲言：

年來思慮觀察所得，以為今日欲言文學革命，須從八事入手。八事者何？

一曰，不用典。

二曰，不用陳套語。

三曰，不講對仗。（文當廢駢，詩當廢律）

四曰，不避俗字俗語。（不嫌以白話作詩詞）

五曰，須講求文法之結構。

此皆形式上之革命也。

六曰，不作無病之呻吟。

七曰，不摹仿古人，語語須有個我在。

八曰，須言之有物。

此皆精神上之革命。^⑦

胡適在這裏雖然還是比較着重於論證詩詞之類的改革，但顯然已經將所議論的範圍擴大到了一切書面文字的形式與精神，要求一律實行“革命”。胡適的這一主張，受到陳獨秀的支持，便正式寫成文章，投遞《新青年》發表。基本內容，除略微展開論述外，並無太大變化，只不過把“文學革命”的旗號收

了起來，標題改為《文學改良芻議》。為什麼要把“革命”改成“改良”，後來胡適做過多次解釋。晚年在《口述自傳》中還說：當年在留學期間和朋友們討論文學改革，自己時常提到的是“文學革命”這個口號，“可是當我第一次要把我們一年多討論的，和我自己的結論，撰寫成文章，送到國內發表的時候，為考慮到無可懷疑的老一輩保守分子的反對，我覺得我要把這一文題寫得溫和而謙虛。所以我用這個題目，說明是改良而非革命；同時那只是個‘芻議’，而非教條式的結論”^⑧。這樣的解釋，僅僅是說明了自己瞻前顧後、小心翼翼的心理狀態，並沒有講明白什麼是“文學革命”，什麼是“文學改良”，二者之間究竟有什麼不同。按理說，將“革命”改作“改良”，總得改變原先所提倡的“文學革命”的某些主張，可是從《文學改良芻議》所寫的內容看，與前此寫給陳獨秀的信上所說的“文學革命”主張並沒有任何實質性的變動。原先所列“文學革命”入手之八事，一項也沒有改變，僅僅變動了一下先後次序。這樣的次序變動，看來與陳獨秀對胡適原先所列的第八事“須言之有物”不理解有關，因此他有意把這項調到頭裏作第一項，強調它的重要性；另外又將“不避俗字俗語”，亦即提倡白話的一條，放在最後，看來也是為着突出它的重要性。唯一值得留意的涉及內容更改的是，胡適已經不再使用早年說過的文學需要“另換新的”那樣的語言。同時，無論是在他使用“文學革命”的口號，還是使用“文學改良”的口號，都對於中國古代的文學，遵照“歷史進化的文學觀”，採取了比較溫和的有分析的評判態度，沒有作過分偏激的全盤否定的評估。

胡適在所提倡的文學改革事項中，最為看重的是提倡白話文。在提倡白話文學的問題上，胡適仍然抱着“前空千古，下開百世”，“為大中華，造新文學”的“捨我其誰”的“革命”精神，認定“今日所需，乃是一種可讀、可聽、可歌、可講、可記的語言”。“不如此者，非活的語言也，決不能成為吾國之國語也，決不能產生第一流的文學也。”^⑨所以他在“文學改良”的名義下，仍然明確宣佈：“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今日之中國，當造今日之文學”，而“今日之文學，其足與世界‘第一流’文學比較而無愧色者，獨有白話小說一項而已”。他的結論是：“以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為中國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⑩隨着陳獨秀以爽朗的態度發表《文學革命

論》，胡適膽氣壯起來，不再回避“革命”的口號，表示“吾輩已張革命之旗”，並在以“我們提倡文學革命的人”自居發表的《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中，更加明確地論述了“文學革命”的目標就是要用白話文學替代古文學的正統地位。他對於原先在《文學改良芻議》裏所提出的“八事”，從正面做了很精彩表述，概括為四項，即：“一、要有話說，方才說話。”“二、有什麼話，說什麼話；話怎麼說，就怎麼說。”“三、要說我們自己的話，別說別人的話。”“四、是什麼時代的人，說什麼時代的話。”^⑪應當說，這樣的概括，是相當充分地體現了新文學運動的創新精神和時代精神，不僅提倡文學要運用新的表達形式，而且提倡文學要具有新的符合時代需求的內容。不過，胡適這時關注的重點仍舊是提倡白話文學，所以他在把上述四項再進一步總括時，便說：“我的《建設新文學論》的唯一宗旨只有十個大字：‘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我們所提倡的文學革命，只是要替中國創造一種國語的文學。”^⑫對於用“白話文學工具”作利器來進行文學革命和文學建設的構想，胡適及其擁護者們，當時是非常自覺的。五四後，胡適針對一些人嘲笑“新文學革命”只是一種“文字形式的改革”，明確回答道：“文學革命的運動，不論古今中外，大概都是從‘文的形式’一方面下手，大概都是先要求語言文字文體等方面的大解放。……這一次中國文學的革命運動，也是先要求語言文字和文體的解放。新文學的語言是白話的，新文學的文體是自由的，是不拘格律的。初看起來，這都是‘文的形式’一方面的問題，算不得重要。卻不知道形式和內容有密切的關係。形式上的束縛，使精神不能自由發展，使良好的內容不能充分表現。若想有一種新內容和新精神，不能不先打破那些束縛精神的枷鎖镣銬。”^⑬30年代胡適作《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回顧五四時提倡“文學革命”的主張時，還強調說，當年他們是認定用“白話文學工具”這把利斧就可以將舊文學的一切毛病砍得乾乾淨淨。他並由此推論道：“所以文學革命的作戰方略，簡單說來，只有‘用白話作文作詩’一條是最根本的。”^⑭

儘管對於“文學革命”的抨擊聲長期以來不絕於文壇，但是將近百年的中國文化史已經不可辯駁地證明，胡適等當年選擇“白話文”為突破口推進中國文學、以至中國文化實現現代化的轉型，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白話文成為中國一切書面語言的形式的正宗、主流，這在中國數千年的文明史上，是前無古人

的空前壯舉。它所開闢出的這條文化新路，是絕對不可逆轉的，如今可以斷言這已是鐵定的事實。從以文言為書面語言的主體，到以白話為書面語言的主體，這一改變，對於中國文化發展的影響至為巨大。其作用並不只限於文學，而且普及於一切文體；它使得漢語書面語言的傳播功能迅速普及化了，它使得漢語書面語言的應用效能大幅度提高了。由於口語化，書面語言表達現代生活、現代精神、現代科學和現代文化的一切領域的成就，以及推動國際間廣泛的文化交流，都變成得心應手、便於施行的事。所以白話文學的提倡的價值，已非當年胡適所說的“文學工具”方面的一項改革，這一改革對於漢語文本從形式到內容、體裁、傳播方式都帶來了巨大改變。況且，白話文的提倡，也立即將關於標點、音讀、書寫，直至漢字本身等一系列問題的改革動議一並引發了出來。例如積極支持胡適、陳獨秀“文學革命”主張的錢玄同，寫信給陳獨秀擬出應用文改革大綱。大綱凡十三事，除“以國語為之”、“絕對不用典”這些“文學改良芻議”論述過的內容外，還提出用字要用普通常用的字、文字力求簡短（不超過五千字）、不用倒裝句、刪去浮文和舊款式、提倡注音字母、必用句讀符號、統一印刷體（並分作數種）、數目字可改用“亞拉伯”碼號算式書寫、改用通行之耶穌紀年、改右行直下為左行橫拖。陳獨秀當即表示對錢玄同提出的這“應用文改良十三樣，樣樣贊成”^⑯。中國現代文化的實踐已經完全證明，錢玄同當年的提議，除個別款項略有變通外（精神也是可取的），幾乎全部都已在中國通行；甚至連至今仍斤斤於聲討新文化運動毀滅傳統者也在默不作聲地使用着當年“文學革命”的這些成果。如今大約除了使用文言的舊體詩詞和戲曲作品，還時有佳作問世外，文言文的文學作品已難得一見；隨着文人學者圈子裏老成凋謝，使用博雅清通的文言寫的學術論著，同樣成了鳳毛麟角，至多還有些老文化人在私人信函中還保留着使用文言文和舊款式的習慣罷了。20世紀前50年，還常常看得到的用淺近的文言文寫的公文、政論、文告之類，然而從共和國建立後，這也迅速絕迹了。其間不能說沒有造成任何文化上的損失，但從中國文化發展的總體進程來看，僅就“語文一致”的白話文的普及一事而言，這也無疑是中國歷史上一場適應時代潮流的、體現時代精神的偉大的思想解放和文化革新。

新文學運動，給中國文壇帶來的最重要的變化，自然還在於“文學”（即

一切文章、文事)內容的革新，“文學”思想傾向的革新^⑯。胡適在《文學改良芻議》中，議論的重點無疑是放在提倡用白話文取代文言文的文體方面的革新，雖然也提及文學的精神內容方面的改革要求，但均很簡略，只是籠統地說“不作無病呻吟”，“須言之有物”。陳獨秀為聲援胡適，而發表了《文學改良芻議》的姊妹篇《文學革命論》，把文學革新的議論，推進到剖析文學內容、文學精神實質方面；此論以雄視千古、震聾發聵的氣勢，極大地強化了胡適的“文學革命論”中的相關內容。就當時文化革新運動的整體而言，陳獨秀無疑是領軍人物，但就倡導“文學”這個特定領域的革新而言，陳獨秀則是扮演着支持和配合胡適的第二提琴手角色。但是，陳獨秀不像胡適那樣瞻前顧後，他把“文學”領域和政治、經濟、倫理領域並列，認定是一概只有實行“革命”才是惟一的新生之路。更為重要的是，陳獨秀的《文學革命論》把文學革新的重點，從文體形式即語言文字的改革，擴展到文學內容的改革。他在這篇“宣言書”式的文章中所宣佈的文學革命的三大主義：“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了的通俗的社會文學”，顯然是把文學表述形式的革新和文學精神實質的革新一並包括在內的；況且從提倡以“國民文學”取代“貴族文學”，以“寫實文學”取代“古典文學”，以“社會文學”取代“山林文學”三項目標來看，無疑是將“文學革命”的首要目標鎖定在革新文學的精神實質上。從這三項主張看，他所提倡的“新文學”含有兩種顯著的特色：一是平民性，二是時代性。或者說，這種新文學所要表達的基本內容應是現實社會中的國民的生活和國民的要求。體現與此不協調的、相反的內容的文學作品，他一概視之為必須清除的“革命對象”。可以看出，陳獨秀文學革命的主張，與他倫理革命的主張，與他提倡的人權平等、人格獨立、個性解放的新文化運動的主旨，是相呼應的，是協調一致的；只不過他這種三項主張的表達方式，顯得僅是羅列出了“文學革命”的幾項要求，而未能用最鮮明的概括突現出“文學革命”的要領。五四以前，將“文學革命”所要求的新文學的主旨表達得清晰、精練而準確的，是周作人提出的“人的文學”。胡適把周作人在 1918 年底發表的《人的文學》一文，稱作是“當時關於改革文學內容的一篇最重要的宣言”，“一篇最平實偉大的宣言”^⑰。

“文學革命”本質上就是新文化運動的有機組成部分，“文學革命”的主旨，與“倫理革命”的主旨，與整個新文化運動所體現的“以人為本”的人權觀主旨，自然都是相通的一致的。就此而言，胡適對《人的文學》的贊譽，不能說是過甚其詞。

周作人直截了當地寫道：

我們現在應該提倡的新文學，簡單的說一句，是“人的文學”。應該排斥的，便是反對的非人的文學。^⑩

周作人用“人道主義”來詮釋“人的文學”，他解釋說，他所說的“人道主義”，“並非世間所謂‘悲天憫人’或‘博施濟衆’的慈善主義，乃是一種個人主義的人間本位主義”。然後他說：

用這人道主義為本，對於人生諸問題，加以記錄研究的文字，便謂之人的文學。^⑪

用體現“個人主義的人間本位主義”的“人道主義”來解釋新文學的本質，是非常深刻的、抓住了要領的。這就是說，新文學的使命，即在於確認以人為本位，尤其是要通過對於個人獨立人格、自由權利的確認，排除無論是來自宗教神權的還是來自宗法禮教的一切對人的“非人的”束縛、壓制，恢復人的本性與尊嚴。值得重視的是，在關於“人的文學”的論述中，周作人對“人”和“人性”的理解，在五四前夕新文化運動中衆多開風氣之先的言論中，也算得上是最全面最精確的。他指出，我們所說的人，乃是“從動物進化的人類”；而且“其中有兩個要點，（一）‘從動物’進化的，（二）從動物‘進化’的”^⑫。提出解釋“人”之本質特性的這樣的兩點論，是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的。第一點強調了人是“從動物”進化而來，即肯定了人與動物具有相同的生物本性是天然合理的；“所以我們相信人的一切生活本能，都是美的善的，應得完全滿足。凡有違反人性不自然的習慣制度，都應該排斥改正”^⑬。這一觀點，是直接繼承了15世紀以來歐洲的宗教改革和文藝復興的成果，即肯定人的自然本性、人的生存需要和欲望，都是合理的，而中世紀教會對人的自然本性的束縛和壓抑都是錯誤的，應予清除。以此為準，中國的禮教以“存天理滅人欲”為宗旨對人的自然本性的壓制與摧殘，當然也是理應徹底推翻的。這自

然是“人的文學”題中應有之義。關於第二點，是強調了人既然是從動物“進化”來的，因此他就不同於動物；人與動物最大的不同，在於他的“內面生活”比動物更為複雜高深，“有改造生活的能力”。“所以我們相信人類以動物的生活為生存的基礎，而其內面生活，卻漸與動物相遠，終能達到高上和平的境地。凡獸性的餘留，與古代禮法可以阻礙人性的向上發展者，也都應該排斥改正。”^②這就是說，關於人性的認識，還必須接受18世紀以來歐洲啓蒙主義的“理性”觀念。周作人把“理性”叫做“靈”、叫做“神性”。他說，應該承認人過的是“靈肉二重的生活”，“獸性與神性，合起來便只是人性”。他解釋這種“靈”或“神性”說，這就是要求人應當有道德；在“利己”的同時又要“利他”，要以人道的態度實現“人人能享自由真實的幸福生活”，這才是“‘人’的理想生活”。這種“從個人做起”，既知自愛，又知愛人類的“人道主義”表明，“人”的自然本性，由於有了“理性”而得以升華，“人”的自然欲望得以合理的方式實現和合理的節制。這就是所謂的“個人主義的人間本位主義”^③。可以看出，周作人當時對於“人性”的理解，既承受了文藝復興對人的自然本性的肯定，又承受了啓蒙運動在肯定人的自然本性基礎上對人的理性的肯定，並以此來詮釋新文學的主旨。這樣的見解，確是高屋建瓴，當得起文學革命的一篇宣言的稱譽^④。後來魯迅在回顧五四新文學運動時也曾說：“最初文學革命者的要求是人性的解放，他們以為只要掃蕩了舊的成法，剩下來的便是原來的人，好的社會了。”^⑤

“人的文學”口號一出，“文學革命”的主旨也就明確了；但與此同時，“文學革命”的指導思想是學的歐洲近世的先進文化思想這一事實，也昭然若揭。其實，胡、陳、錢、劉等關於“文學革命”的主張得益於西方近代先進思想啟發一事，從來是坦然的，並不避諱。胡適在美國留學期間首倡“文學革命”的中心是提倡推行“言文一致”的白話文體，這一認識顯然是從歐美現行“言文一致”的白話文體與中國“言文背離”的文言文體利弊得失的鮮明對照中獲得的。進而至於標點、拼音、文法、文章款式等等有關“文的形式”的改革，幾乎也都是致力於汲取歐美現代文明的成果。他們提倡白話文學最初採取的辦法之一，就是努力多翻譯歐美的現代小說、戲劇、詩歌，來給國人作示範。固然胡適等人也還是一再強調，作白話文學的重要資源，在於盡可能充分